

“时代交响”全国优秀民族管弦乐作品展演宣传推广服务 宣传合同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0MB1616878H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6

乙方：北京万山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WTDUX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8号院5号楼9层9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时代交响”全国优秀民族管弦乐作品展演宣传推广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为本项目全程提供直播运维、影像采集制作、物料设计印制、新媒体宣传、配套会议活动保障等全套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数量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宣传直播形式：

本次展演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的核心模式，通过现有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媒体资源，组建官方全媒体传播矩阵，实现全覆盖、多渠道、立体化宣传传播。一是官方主流平台直播，依托文艺中国、鄂尔多斯市融媒等平台与各媒体大号，对大型民族管弦乐作品音乐会、优秀民间乐种组合及小型器乐组台音乐会、开闭幕式等15场专场演出进行全程直播，保障传播权威性；二是全网新媒体话题运营，聚焦短视频核心阵地打造专属话题，联动全网新媒体账号扩散传播；三是线下配套宣传，落地基层公益展演、亲民票价政策，结合城市文旅场景造势，提升大众认知度。

二、服务内容：

结合鄂尔多斯文化特色，延续国家级展演传播标准，借鉴无锡传播模式，规避同质化宣传，打造民族民乐+鄂尔多斯文化专属传播体系，分为预热期、展演期、收尾期三个阶段，统筹直播、宣传、新媒体运营、品牌联动全流程工作。

（一）、直播设备搭建与技术运维服务

1. 服务范围：全程多机位高清直播、导播团队、技术应急保障、直播画质优化、字幕包装。
2. 服务配置：采用四机位 4K 高清直播配置，配备专业导播团队全程值守，15 场直播设备，提供全程画质优化、字幕包装制作投放、直播技术应急保障及、网络专线搭建等全套运维服务。
3. 权责划分：歌剧厅与音乐厅灯光收音设备由主办方承担，并提供现场立体声音频信号。

（二）、直播平台投放服务

1. 开幕式、闭幕式 2 场直播，每场时长 2 小时。

（三）、图片、短视频采集与剪辑服务

- 1、全程多机位高清拍摄现场剧照并进行照片直播，全程进行官方短视拍与剪辑
- 2、单场活动拍摄并剪辑产出 3 条短视频，15 场活动累计产出短视频不少于 42 条。

（四）、整场视频、照片服务

- 1、15 场完整演出全程视频素材，分装至 3 块 1T 专业硬盘归档交付。
- 2、3 场演出节目展演，共计 30 个独立节目，每个节目单独归档，分装至 30 个 32G U 盘单独交付。
- 3、11 场展演整场演出视频素材，单场视频单独分装，共计交付 10 个 256G U 盘。

（五）文字宣传稿及专家评论

- 1、事前、事中、事后共计 3 篇官方宣传稿件，市融媒体、奔腾融媒平台同步发布，并同步给文旅部官网报送。
- 2、媒体专家撰写 3000 字左右专业评论稿件 1 篇，并在《中国文化报》刊登发布。

（六）全媒体宣传

1、事前宣传：

（1）网络媒体：

中国日报网、文旅中国、中国网、中国聚焦新闻网、中华网

（提供一篇 2000 字左右的文章，3-4 张图片）

（2）新媒体-视频：

人民视频、爱奇艺、抖音、快手、小红书、文旅新风向视频号（提供短视频）

（3）其他媒体服务：今日头条、搜狐、网易、万山红文旅网、新浪微博（各发一次）

2、事中宣传：活动期间宣传

（1）网络媒体：

新华网、中新网、光明网、中国青年网（提供一篇 2000 字左右的文章，3-4 张图片）

(2) 新媒体-视频:

新华网文化(抖音或视频号)、央视频、今日头条视频、优酷、哔哩哔哩(提供短视频)

(3) 其他媒体服务:

今日头条、腾讯、网易、搜狐、文旅新风向微信公众号、万山红文旅网(各发一次)

3、事后宣传:

(1) 电视台:

央视新闻频道 CCTV-13: 拍摄/采访

记者提交素材后 10 个工作日左右播出(具体时间以央视播出为准), 时长 20-40 秒左右;

(2) 纸媒:

《中国文化报》整版

(提供一篇 5000—6000 字左右, 加 4-5 张图片, 给稿定稿后 10 个工作日)

(3) 新媒体-视频:

戏剧事务局(抖音、小红书)、人民视频、央视频、小红书、文旅新风向视频号(提供短视频)

(4) 其他媒体服务:

今日头条、搜狐、网易、新浪微博、文旅新风向微信公众号、万山红文旅网(各发一次)

注: 网络媒体定稿发布 1-4 个工作日; 新媒体 2-4 个工作日内。(需提前一天给视频、稿子)

(七) 新媒体运营服务

包含项目话题搭建、全网话题热度运维、线上互动活动策划运营、全套图文素材制作、流量热度拉升等全流程服务; 合作 7 组本地优质达人博主进行矩阵宣传, 达人清单: 鄂尔多斯的倩倩、鄂尔多斯宝宝、王迷汤房、小妹儿、刘二孬工作室、小鄂精选吃喝玩、鄂尔多斯 CC, 累计产出并发布宣传短视频共计 21 条。

(八) 线下预热物料及活动

1、官方宣传片制作 1 条

2、完成项目主视觉、宣传海报、立牌、全套周边宣传物料设计; 完成节目单模板设计、会序册整套设计。

3、制作海报、立牌共 30 套; 制作 4 场活动节目单(每场 500 份); 批量印制会序册 1000 册。基层预热展演, 线下打卡场景布置。

(九) 配套专项活动保障服务

1、高级研修班: 8 天覆盖 8 场日间研修会议活动, 提供单机位录像、全程录音、现场拍照、配套短视频制作服务。

2、暖城之夜惠民演出活动：覆盖 7 场惠民演出活动，提供整场全程高清拍照、现场短视频拍摄剪辑服务。

3、研讨交流活动：覆盖 2 场研讨交流活动，提供双机位高清录像、全程录音、现场专业拍照、配套宣传短视频制作全套影像保障服务。

三、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7 日演出场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包全部服务内容的交付并通过验收。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展演活动完成，并完成最后收尾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及时将活动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
2. 甲方的活动发布内容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涉及版权或肖像权等纠纷由甲方承担；乙方制作、提供的素材及最终成果涉及版权、肖像权或其他任何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承诺其提供或制作的所有拍摄、直播、剪辑、设计、文案等成果均为原创合规内容，无版权纠纷。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为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应尊重甲方对项目宣传的诉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安排相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全程服从甲方现场统筹安排，配合项目整体流程开展工作。
4. 乙方有权审查所提供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 甲方交付乙方活动信息内容，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进行验收。

五、费用结算方式：

费用结算方式：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974000.00(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整)，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60%，待乙方完成委托服务经甲方按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将 40%剩余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150600MB1616878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乌兰木伦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52000032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万山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帐号：02000956092004657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六、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须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造成欠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缴纳欠款额 0.0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甲方不予支付费用或只按照乙方实际履行部分支付费用，并视为履约或违约情形，保留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权利。

4. 因乙方原因包括不限于无法交付、逾期履行、交付不符的，导致合同目的整体或部分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赔偿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5. 本合同约定违约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损失赔偿发生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评估费等必要费用在内。

八、免责条件：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由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因乙方原因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可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北京万山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3日